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年01月05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王繼敏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莉琄、陳委員建州、吳委員韶芹、陳委員俊婷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11年12月27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三、查核案件8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5件

1.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月-3）

2.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月-4）

3.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2月-3）

4.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2月-4）

5.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2月-5）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3件

6.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（12月）

7.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2月）

8. 111年年度工作計畫（12月-1）

查核小組決議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	容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12月-3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387,706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12月-4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33,654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12月-3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,535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12月-4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57,306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12月-5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71,492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12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9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12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27,237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1年年度工作計畫(12月-1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768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